**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**

 白环批复〔2025〕6号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

关于白河县中厂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

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白河县中厂镇中心卫生院：

你院报来的《白河县中厂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和相关报批要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白河县中厂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位于安康市白河县中厂镇同心村，总投资8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8.6万元。该项目建筑面积2592㎡，床位设置27张，现设有全科门诊、检验室、放射室、中西药房、理疗室、抢救室、换药室，有医护人员、行政人员共计22人，目前门诊年接待数量为6000人，年住院人数为300人次。

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，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1. 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你院应严格按照《白河县中厂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要求，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运营期间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，所有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白河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各个污水处理单元均进行密封加盖，并定期喷洒抑臭剂，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维护与保养，及时清理污泥，确保其正常运行。

（三）对于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并加强日常维护，避免不正常运行导致噪音扰民。

（四）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》要求完善医疗废物暂存间建设，按规范张贴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标志，加强日常管理，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

三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评“三同时”制度

你院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公示验收报告，公开验收信息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，运营期内，规范管理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

**四、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**

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要求，依法依规公开项目环评信息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

 2025年3月24日